

04(=6)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 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84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1月14日北府人企字第10000517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訓練課：職業訓練師之養成、國民養成訓練規劃、進修訓練規劃、轉業訓練規劃、接受委託或合作辦理訓練事項、產業人力需求調查、職業訓練課程、教材、教具及教學方法研究、發展等事項。
- 二 輔導課：職訓學員生活、心理、就業等輔導事項、職訓生活津貼申請、協辦技術士技能檢定等事項。
- 三 行政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輔導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主任。
- 二 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。
- 二 副主任。
- 三 秘書。
- 四 課長。
- 五 室主任。
- 六 會計員。
- 七 人事管理員。

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若蓁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452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動檢查處、就業服務處、職業訓練中心及貴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4年6月1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7月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326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府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及貴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均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10年9月28日、111年12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85331號、第111551533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三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